

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  
土地改良物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。
- 第三條 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，應依本標準繳交審查費及勘查費。  
前項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申請案經駁回者，除審查費不予退還外，無息退還所繳之勘查費。  
實施者重新申請時，應依前條規定重新繳費。
- 第五條 實施者於申請案核准前撤回申請者，除審查費不予退還外，無息退還所繳之勘查費；核准後，所繳費用均不退還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收費項目	計價單位	收費基準(單位:新臺幣)
審查費	案	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取80,000元
勘查費	戶數	總戶數3戶以下者，每戶費用為 64,000元；總戶數4戶以上至6戶者，每戶費用為111,000元；總戶數7戶以上至9戶，每戶費用為226,000元；總戶數10戶以上，每戶費用為420,000元。